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陳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0年度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18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眾智光電科技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002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4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5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6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7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8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9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0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